



平急

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文件

榕房〔2023〕149号

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公租房准人和租后管理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

市国有房产中心，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房管局，各县（市）住建局，马尾区住建局、长乐区住建局：

在省纪委监委的监督与省住建厅的指导下，我市正全力推进公租房配租和租后管理全程权力阳光运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租房各项相关工作，现根据省、市公租房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严格落实公租房保障资格准入工作机制

由四城区房管局、各县（市）区住建局负责：依托我省公租房信息系统（权力阳光运行平台），继续做好公租房申请受理、审核、资格登记流程的系统化运作。一要用好公租房信息系统与省、市政务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与自动比对功能，全面提速增效，如发现数据对接、比对中的技术性问题应及时报备我局，由我局协调系统技术单位改善、解决。二要落实专人负责制，加强系统运行日常监测，对预警信息，及时整改反馈；对因人为主观因素导致的预警，要加强业务培训；对因技术或信息共享不及时等客观因素导致的预警，要做好记录备查并报备我局协调解决。三要做好信息公开，对拟登记保障资格的申请人，通过系统并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二、加快推进公租房轮候家庭保障落实

由市国有房产中心、各县（市）区住建局负责：对低保低收入家庭做到实物配租应保尽保；对其他轮候已达6个月仍未实物配租的家庭要主动通知其办理阶段性租赁补贴手续。力争在今年年底前对轮候已达6个月的家庭全部保障到位（放弃资格或通知后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家庭除外）。

三、规范完善租后管理长效机制

（一）租后资格复核全面上线阳光平台

由市国有房产中心负责、各县（市）区住建局负责：对接技术单位，立即着手将租后资格年度复核工作由线下转入线上，可参照资格申请审核的信息共享模式实现与政务信息荟聚平台的数

据对接与自动比对。

（二）严格保障资格取消和清退规程

中心四城区实行以下程序和职责分工，其余县（市）区可参照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规程。

1. **取消资格。**经数据筛查、比对，不符合届时公租房申请条件的，由区房管局向有关家庭印发取消保障资格預告书（可转请市国有房产中心代为送达），并给予其10个工作日的預告申诉期；預告申诉期内有关家庭未提出申诉或其申诉经区房管局复核（收入问题由区民政局复核）不成立的，由区房管局向有关家庭印发取消保障资格决定书（中心城区可转请市国有房产中心代为送达），并依法告知其2个月内可提起行政复议、6个月内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2. **督促退出。**上述复议、诉讼时限过后未提出复议、诉讼或经复议审查机关、人民法院审查、裁定维持取消保障资格决定的，市国有房产中心应立即敦促有关家庭腾退住房（在我市城区无他处住房的可实行市场评估租金）。

3. **责令退出。**经市国有房产中心敦促仍拒不配合清退的，由市国有房产中心汇总报送我局责令退出直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 **对租赁补贴对象，**市国有房产中心应在区房管局作出取消保障资格决定后暂停发放租赁补贴。如后续恢复相关家庭保障资格的，届时再补发暂停阶段租赁补贴。

（三）落实常态化巡查和智能化管控机制

由市国有房产中心负责、各县（市）区住建局负责：健全公

租房规范使用情况的定期巡查制度，同时在有条件的公租房小区加快推进人脸识别、智慧安防等现代化智能化管控系统，力争年底前完成系统建设工作。对暂不具备安装管控系统条件的小区，要定期开展逐户入户排查走访。做好公租房承租家庭是否规范居住及居住人员的台账记录工作。

对违规使用（含转租转借）或长期（6个月以上）无故空置公租房的，由市国有房产中心约束整改，拒不整改的，市国有房产中心向其印发要求退出公租房的预告书，给予其10个工作日的预告申诉期，预告申诉期内有关家庭未提出申诉或其申诉经市国有房产中心复核不成立的，按照本通知前述有关取消保障资格及后续清退等相关程序执行。

（四）加大违规惩戒和曝光力度

一要加大惩戒力度。由市国有房产中心、各县（市）区住建局负责：对虚报、瞒报家庭情况的，除收回公租房以外，要求有关当事人补齐骗租期间的市场化租金差额（对于租赁补贴对象，追缴其骗取的租赁补贴）；拒不执行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要加大曝光力度。由市国有房产中心、各县（市）区住建局负责：对公租房保障清退对象定期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对拒不配合清退经司法渠道强制清退的，要作为典型案例定期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并通过公租房小区宣传栏发布；对拒不配合清退且（或）瞒报、虚报家庭信息的，要报我市信用体系建设管理部门计入个人信用档案；对拒不配合清退且（或）瞒报、虚报家庭信息的机关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市（县区）纪

委监委（央属、省属在榕单位或铁路部门相关机务段的，转有关单位纪检部门）。

同时，要坚守安全底线，切实抓好公租房日常使用管理，强化日常巡查和入户走访，突出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附件：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公租房准入使用退出管理的通知（闽建住函〔2023〕15号）



抄送:

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